

實行兵農合一之商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實行兵農合一之商權

附：兵農合一舉要

山西省政府印

實行兵農合一之商權目錄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印行

一、主席蔣覆閻兼主席丑齊府交代電

附閻兼主席呈 主席蔣陽代電

二、孔庸之諸同鄉先生致閻兼主席亥卅二電

三、閻兼主席覆孔庸之諸同鄉先生子歌代電

附一 第二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山西 省政府 呈行政院西梗代電

附二 第二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山西 省政府 呈行政院亥微代電

四、賈煜如先生致閻兼主席江辰電

五、閻兼主席覆賈煜如先生函(一)

六、閻兼主席覆賈煜如先生函(二)

七、閻兼主席覆賈煜如先生函(三)

附一閻兼主席三十六年元旦團拜講話

附二閻兼主席對兵農洪爐訓練講話

附二閻兼主席于冬晚會談話

附：兵農合一舉要目錄

在重慶對兵農合一講稿

兵農合一編組方案

兵農合一編組方案實施細則

修正劃分份地實施大綱

修正百川均糧法

一、主席蔣覆閻兼主席卹齊府交代電

閻主席百川兄勛鑒：陽代電及附件均誦悉。關於晉省處境艱難，中所深知；年來省政措施，諸賴蓋籌。所附答覆京電之書札，語重心長，諒晉省旅京諸先生，亦具同感，一切當可釋然也！中正卹齊府交。

附閻兼主席呈 主席蔣陽代電

主席蔣鈞鑒：接山西旅京同鄉一電，反對晉政，措詞劇烈；而尤特重兵農合一。山已復電予以解釋；惟感社會革命潮流，日益澎湃，而在我國，尤感急不暇待，

有稍縱即逝之勢。剿匪建國、實現民生主義、迎頭趕上，捨此難期勝利與成功。即就山西而論：抗戰開始，共軍集黨政軍全力於山西，不服節制，自由發展，形成今日在山西根深蒂固特別壯大之勢力，利用貧民，蠶食侵略。若非實行兵農合一，鞏固勞動民衆基礎，恐已不堪設想，實無以挽救危局，堅持奮鬪。京中來電諸先生，在國家多爲元老，在山西率係鄉賢，有所指教，按理本應採納；但事實上不敢贊同，因地已劃分，佃僱農得到實惠，今欲強制停止，等於虎口奪肉，但不予共黨以最大可乘之隙，一個口號，即可煽起暴動，釀成俄國十月革命之危機；且若停止，數百萬領地之國民兵，與在營受優待之常備兵，不待共黨煽惑，即可發生變亂也！況收復地區，對共黨已分配之土地，尙不敢地還原主；我們已劃分之土地，如歸原主，其危更甚。故祇能就不當處改善，不敢曲從也。謹陳官見，敬祈鑒核！閻錫山陽印。

二、孔庸之諸同鄉先生致閻兼主席亥卅二電

閻兼主席勛鑒：查現在山西省府統治下之人民，最近逃至平津汴洛，及西安等處者，日益增加，大多衣食無着，顛連困苦，其狀甚慘，在抗戰時期，圖避敵寇而逃，或在共黨佔據區域不堪壓迫而逃，尙無足怪，今省府收復區內，竟亦有此現象，殊出意外。據逃難者所陳訴，及祥熙等調查所得，其原因不外下列數端：

（一）推行兵農合一，將社會基礎，根本改造，值此內憂外患交迫之際，羣情惶駭，不能各安其業，於收復前途，反生莫大障礙。

（二）徵糧工作，及其他一切攤派，竭澤而漁，其結果，老幼轉乎溝壑，壯者散之四方。

（三）地方及鄉村各級幹部，組織龐大，職權太高，分子複雜，生殺予奪，勒索凌辱，人民不堪其苦。

以上種種情形，已成普遍現象，而下情無法上達，地方幹部反迫令人民聯名呈請擁護，蒙上欺下，至於此極，以致民怨沸騰，紛紛訴冤求救，不惟貽異黨以口實，且足助長其勢力，長此不改，晉民痛苦，不知伊於胡底。我公負全省重責三十五年之久，已往

政績，冠冕全國，處今日艱難困苦時，以維護全省之初衷，反得不良結果，祥熙等痛感切膚，不忍緘默，用特懇陳詞，想智珠在握，必不堅持成見也。請即改絃更張，挽救危局：

(一) 迅速停止兵農合一辦法。

(二) 撤消地方鄉村各級幹部，村長改由民選。

(三) 取消一切不合理之攤派，減輕人民負擔。

(四) 取消一切特殊單行辦法，以後省政設施，悉遵照中央法令辦理。

以上數事，不惟全省人民所渴望，實亦祥熙等今日所欲最後忠告者，敬祈鑒察示覆爲盼。孔祥熙，薛士選，劉盟訓，賈景德，連天祥，溫壽泉，李鴻文，景定成，趙丕廉，南桂馨，許海仙，王平政，梁上棟，徐永昌，馮欽哉，趙煊，薛篤弼，左正榮，左恆祥，韓振聲，王熙珪，胡伯岳，苗培成，趙連登，鄧鴻業，賈桂林，孫廷俊，姚大海，劉懷璿，李德和，武振綱，梁賢達，張施武，武和軒，張岫嵐，楊靜芳，張子揚，郭紫峻，(35)亥卅二印。

三·閻兼主席覆孔庸之諸同鄉先生子歌代電

南京孔庸之先生並轉山西同鄉諸先生：

接誦亥卅二電，感愧交集，愧者山德薄能鮮，治晉無狀，致勞遠念；感者不遺在遠，多承教益。茲就所示三原因匹意見，歸納四項，分述如下：

（一）特殊單行辦法，山在晉西，抗戰八年，曾奉「委員長手信指示：『遠在前方，適宜處理，如有不合中央法令者，當代爲轉呈國府備案』」，故在晉西，亦曾有之。迨收復之初，單行辦法，大部取消，陳總長蒞晉，在歡迎會上，山曾重囑二千餘軍政人員，一切設施，必須遵照中央法令，如需變更，必先呈准中央，故對適應環境需要之村戒嚴法，及省府對縣村授權辦法等，亦一併取消。諸先生如認仍有特殊單行辦法，尙請明示，以便更正。

（二）徵糧，負擔，及攤派，一切悉本中央法令，每兩糧銀，徵借共爲一石二斗六升，省府於此外，再未敢加徵。諸先生既有調查，應知其詳，倘有不遵法令徵糧，請指出明示，自必依法懲處也。至今日人民負擔，誠屬不輕，但其病不在政治本身，即以食糧一項而言，部定價爲五萬元一包，部令向人民平價購買，今日市價已漲至十六萬元一

包，病在幣賤，向人民購三石糧，人民得不到一石之款，以軍糧言，十月份差價計爲八十九億六千八百六十四萬餘元。又軍服，軍鞋，副秣，軍代及軍品運費等款，無一不與市價相差太鉅，此種負擔，均在國定負擔之外。軍服每月平均差價爲八億三千二百六十四萬餘元，軍鞋十一、十二兩月平均不敷十一億四千四百萬元，副食每月差價三十六億九千餘萬元，馬秣每月差價六億四千餘萬元，軍代及軍品運費，每月差價八億元。以上各項連同軍糧，月差約有一百六十餘億元之多，而十分之八，又是攤在關南嶺北二十餘縣之內，人民痛苦誠然，且已到山窮水盡之時，但歸根在共黨之擾亂，錯不在政治本身，前會兩次呈報行政院有案，茲抄錄原代電，以明究竟；並請諸先生對誤會者，代爲解釋，以釋羣疑。總之，本省負擔，悉本中央，差價之負擔，悉報中央，省府從未違章攤派一文，負擔固重，亦皆爲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所謂良友，貴在匡錯，如諸先生認爲有不合理之收支者，亟盼指出，無任歡迎，至老幼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此乃內亂所致，非政治所驅，山雖不敏，挽救之不暇，何敢自作此孽哉！

（三）村幹部民選一節，查山西三十年以前，村幹部卽是民選，收復之初，抗戰人員，多在晉西，未能卽時調回，自不能不留用僞員，且待遇菲薄，生活艱苦，豈祇不能選，而且無人可代，在僞政府時，沒有肅清潛伏共黨之能力，以致在村幹部中，潛伏甚

多，份子誠屬複雜，故意毀我政權，作惡亦屬不少，現已逐漸廓清。上年十月在完整縣，漸次恢復選舉，近奉中央命令，更加緊推行，但在交錯區選舉，善良者，以應付奸叛爲難，不敢當選，競選者，反多爲奸叛，人民又懼其殘暴，故均拒絕選舉，請求仍由上峯委任。又因村幹部，日日與敵鬭爭，情狀慘酷，十損其五，人人畏懼，委且不易，遑論推選；然山仍當勉力爲之，以副重囑。至人民因共黨昇老賬，而遭慘殺，自動報復，亦難制止。再村幹部數目，原未超過中央新縣制之規定，現爲減輕人民負擔，已行縮減，業經呈報並通飭遵行，諸先生主張與此間現行者，正復相同。

（四）兵農合一，是山縣國之熱忱，山之所見，政治必須要在時代之中，若違反時代，則爲時代所拋棄。我國地大物博，有悠久之歷史，中道之文化，時代對我國有五十年的寬恕，若再逾時，則爲時代所拋棄。證之前清，戊戌立憲，可能有英日之皇業，丙午籌備，則祇有國破家亡。經濟革命，世界已發軔於五十年前，國父有超人之見，提出民生主義，解決資本與土地問題，今日搶奪政權者，趁土地問題未解決之際，稱兵壯大，無法限制。本省在晉西實行兵農合一後，解決了土地問題及兵役之困難，始得保全一隅。勝利後之晉西七縣，祇有正規軍兩營，餘爲地方武裝，一年之中，敵以優勢兵力，三犯永和，久困中陽，無如之何；今以七旅之衆，集中竄擾，以二十倍於我之犧牲，僅

陷城垣，人民很少幫助之者，在政治上毫無施展。據吉縣繆縣長亥寄亥電報稱：共軍到村，壯丁均自行逃避，村中只剩老弱婦孺，不起作用，共軍在曹井五龍宮等村，曾幾次選舉村長，終未選出，使其政權，無法建立。又共軍發動人民算老賬，國民黨說：我們實行了兵農合一，老財的地已劃分了，還算誰的賬，共黨也無法煽動人民，兵農合一收效不少，可爲明證。再者，抗戰勝利之初，太原城垣五里之外，卽爲共軍勢力，以算老賬攬取人民，人民要求擴大兵農合一，實施之後，政權始有開展，今則百里之內，人民安生，此實山報國救鄉之所恃者也。但搶奪政權者，圖以社會革命，推翻現實，認成彼解決土地問題，卽能把握政權，我解決土地問題，彼卽受我威脅，故對兵農合一，百般造謠，百般破壞，印有小冊，編有歌謠，所幸鄉村之中，歡迎兵農合一者，百分之八十以上，尤其在算老賬之村莊，雖地主亦無不同情，因其不惜減少地租，而換生命也，遂成歡迎者百分之百。大電所云：因兵農合一而逃走者，日益增加，山尚未感覺晉民有因兵農合一而逃走者，蓋地主無須逃，自耕農不必逃，佃農僱農不樂逃，惟聞有避兵役而逃走者，按已過經驗，兵農合一下以優待尙有逃者，較之不辦兵農合一當兵無優待而逃者，不過十分之一，此項逃者，不是兵農合一之關係，是怕當兵之關係。晉西未辦兵農合一時，逃走者幾有十分之九，辦兵農合一後逃者甚少，山之所知如此，不能不開誠奉

告。證之上年十二月在平遙七洞曹里九個鄉村，未辦兵農合一時，人民因充常備兵，家中無贍養而逃避，及辦理兵農合一後，回來者三千四百餘人，九村遂組織起四千餘名自衛隊，九村附近匪區之人民，分別祕密派代表請求實行兵農合一，以抵制算老賬之慘酷，均爲昭彰之事實；正與所謂因辦兵農合一而逃走者，適得其反。山絕不願欺世，豈敢欺諸先生耶！

諸先生老成忠告，山所深感，不過不居鄉村之人，不受算老賬之威脅，不感土地性命兩失之苦，反對乃人情之常，此爲社會上之必然現象，不能不爲諸先生言及之也。山讀宋史，深惜當時賢達，應糾正施行新法之缺點，不應反對新法，致使五十年後北宋隨新法之停止而滅亡，假使新法實行，宋室不至偏安。山不敏，確認兵農合一，不祇能解決土地問題，並能解決兵役問題，國防問題，重工業問題，且對提高國民教育，救濟老弱，現代國家之重要設施，均可提前實現，實爲遵奉國父遺教，實現民生主義，順應國際趨勢，解決土地問題之措施，實行與否，關係桑梓存亡，國家安危，潮流不可逆，時代不可違；曠觀中外歷史，軍事不能解決政治問題，政治不能解決經濟問題，蓋軍事勝利，取消不了人的政治民主思想，政治民主，解決不了人的經濟平等要求。證之今世極民主之先進諸國，亦不能杜絕思想之左傾，與罷工之擴大，苟不早爲之所，漸變不

已，必至突變，可不懼哉！山以爲今日土地問題，即與政權相關聯，誰解決土地問題，政權即屬於誰，土地問題若是讓他人解決，必遺國人以無窮之禍，本黨亦將成噬臍之悔，山敢斷言也。土地革命是流血工作，亦是搶奪政權之工具，本省能和平完成，願與諸先生共幸，如辦理不合，應求改善，於國於民，關係至重，改善上願與諸先生共勉，若云停止，山不敢言。兵農合一試行上，即有不當之處，本黨賢達可糾正，不可打擊，諸先生如以爲山之經驗不夠，才德不稱，不足以爲此大政，另薦賢能可，主張停止不可，但山絕非負氣，道理如此，山隨總理革命四十三年，飽經險惡，至今已無氣可負矣。一種時令一種衣，一種時代一種人，國家的抗戰結果，主義的鬭爭開始，山自知主義的認識與鬥爭的方術，不祇是落後，而實感不夠太甚，不足以應朝夕不同之時變也；惟未敢言辭者，自認革命爲義務，而不敢逃避責任也。

總之，今日以兵農合一解決土地問題，彼以武力暴動者，認爲是他的極大障礙，在抗戰初起，共黨以黨政軍全力，集中山西，不服節制，自由發展，形成今日在山西根深蒂固，特別壯大之勢力，加以山西土地之價值，在抗戰前即在二十五萬萬元上下，彼以此爲搶奪政權之經濟武器，資本雄厚，堪慮孰甚！施行兵農合一，彌補此空隙，搶奪政權者，對此大感不安，去年五月間，曾獲其決議文件，內有發動十五萬份訴狀，以人民

之面孔，向中央控告山西，並鼓動人民聚衆請願，始終未得其逞者，皆因大多數人民同情兵農合一，而無計可施也。近接京滬各報毀謗山西者，與共黨前散之傳單小冊無異，顛倒是非，無所不用其極，曾參殺人，黑雲蔽日，甚足以淆惑聽衆。在此顛倒是非，黑白不分之世，諸先生遠居京都，眷懷桑梓，對此種種蜚語，知者尙盼爲之解說，不知者尙望不惜寸箋來詢，山必據實答覆，以正觀聽。

尙有再欲言者，山認爲兵農政治，爲救國救鄉之唯一途徑，故年逾退役而仍竭力支持，實欲以此報國報鄉，諸先生忠告無任銘感，但山絕不敢重感情而輕拋救國救鄉之志。前年十一月到重慶時，承主席詢及國是，山答以使人民生活生產與政治合一，前途可得安甯，生活生產與政治合一，歸宿到兵農合一，山以爲兵農合一可以解除國家前途危機，又承政府准予試辦，豈祇不應自食前言，如自行取消，對黨爲不忠，對元首爲不義，對桑梓爲不仁，對國人亦爲不信，想諸先生亦不願有此不忠不義不仁不信之友，山隨總理革命始，願隨總裁革命終，絕不敢稍存逃避犧牲之念。山西之實力，諸先生所深知，若不是兵農合一，今日之山西，恐難保現在之狀況。諸先生國家元老，山西鄉賢，有所忠告，自應盡量接受，惟山確認今日停止兵農合一，恐亂不旋踵，蓋爲政貴適時，荆公新法，本可挽宋危亡，新法廢，宋祚促，其所以廢新法，而延祚五十年者

，因荆公以早見而行新法，故廢尙不卽亡。辛亥革命，共和肇造，已在各國之後，而袁世凱倒行逆施，廢共和而行帝制，故不但不能廢，且迅卽覆滅，時代之不容人違反，有如此者。兵農合一解決土地問題，按之時代已嫌落後，倘再停止，國家前途，立即不堪設想；況宋廢新法，袁廢共和，猶是政治性質，在人民尙無切膚之感，今日兵農合一，是經濟性質，對人民爲生活關係，若將已分配之土地收回，無異奪肉於虎口之中，在共黨根深蒂固之山西，人民因此不滿，加以共黨之煽動，恐大禍卽隨停止之命令而來也。且若停止，數百萬領地之國民兵，與在營受優待之常備兵，不待共黨煽惑，卽可發生變亂也。山深知錯是事損，諱錯是名損，執錯是身損，山已老矣，當政三十五年，飽經毀譽，自不願以飾錯執錯，惹國人謂以意氣用事也。遠承關注，感激彌深，未盡之處，尙祈鑒諒是幸。閻錫山子歌印。

附一

第二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呈行政院西梗代電
民國卅五年十月廿二日

行政院院長宋鈞鑒：迭據主管軍糧副秣軍服軍鞋運輸軍品機關請示，以本軍所需以上各項品物，及運輸脚力，中央均係折發價款，但所發價款，均較市價爲低，核計各項

差價：（一）軍糧 本軍二十五萬人，每月共需糧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包，中央規定每包發價五萬元，共發四十一億六千六百六十五萬元，按九月二十一日各地所報市價，購買此數食糧，共需五十六億四千二百四十萬元，（各地市價不等，以大同爲最高，共計如上數，）計每包平均差價一萬七千七百一十元弱，以八萬三千三百三十包計，共差價一十四億七千五百七十七萬四千三百元弱，十月份大同糧價已降低，其差價可能減少三億七千八百萬元。（二）軍服 本年冬服，（明年夏服中央尙無規定）中央折發材料工資款共三十九億九千四百一十三萬八千元，實際製做需工料價八十九億九千零零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元，不敷四十九億九千五百八十七萬五千六十元，按六個月平均每月爲八億三千二百六十四萬五千九百四十三元。（三）軍鞋 本年軍鞋，除八月份以前，由部隊設法自了外，九至十二月份，按每兩月需鞋一雙，每雙按六千元計算，共實需鞋價二十六億四千萬元，四個月中央共發草鞋費二億六千四百萬元，連同隨冬服撥發軍鞋代金四億四千萬元，共發七億零四百萬元，共不敷一十九億三千六百萬元，平均每月爲四億八千四百萬元。（四）馬秣 每馬騾中央規定發給草料秣費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三元七角五分，馬鹽費四百二十六元二角五分，共爲二萬元，而九月份按各地市價購供草料秣三項，平均每馬每月即需三萬五千元，（馬鹽係部隊自購，款未計入）計每馬不敷一萬五千